

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基金管理人: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根据2011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《关于同意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件》(证监许可[2011]352号)和2011年12月15日《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有关费率的确认函》(基函部函[2011]972号)的核准公开募集。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8日正式生效,自此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重要提示

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,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。

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可登载于本公司网站。

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制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,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合同取得基金份额,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,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,并按基金合同规定承担义务。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基金份额获得的收益和风险,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但不因此影响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诚实守信勤勉的原 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守职业道德,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(特别事项条款除外),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(一)基金管理人概况

基金管理人: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层01-03单元
办公地址: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贸大厦A座

法定代表人:安伟华

总经理:施华军

成立日期:1999年05月25日

注册资本:15亿元人民币

股东情况:公司实际控制人40%,德意志资产管理(亚洲)有限公司30%,立信投资有

限公司10%,其他股东30%。

经营范围:投资管理;投资咨询;投资顾问;投资服务;投资管理;投资咨询;投资服

务;投资顾问;投资管理;投资咨询;投资服务;投资管理;投资咨询;投资服

务;投资顾问;投资管理;投资咨询;投资服务;投资管理;投资咨询;投资服